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鈞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鈞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鈞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范升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452號

28 被 告 陳鈞頌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鈞頌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晚間6時許起至翌(19)日凌晨2時30分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住處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1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34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0000000燈桿附近，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黃淑琪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淑琪受有右手中指、右手腕、右小腿受傷、腰部疼痛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13分許，測得陳鈞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鈞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淑琪於警詢所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2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范 玫 茵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